

國立臺北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

系（所）組別：法律學系刑事法學組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第1頁 共1頁

☐可 ☒不可 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

- 一、被告 A 是六合彩組頭，提供電話予賭客傳真簽注單。A 為方便彙整簽注單，租用 B 電信公司之 Hibox 服務，將賭客傳真簽注單電子化，轉換成 Email 的附件，網路傳送到 A 租用的 Hibox 帳號電子信箱。警察向 B 公司出示法院搜索票，要求交付 A 於 Hibox 電子信箱半年內的簽注單傳真資料，B 公司因而交付傳真影像的列印文件。警察臨走前，因擔心打草驚蛇，囑咐 B 公司不可對外洩漏搜索情事。搜索後 1 個月，B 公司員工 C 私下通報 A「警方曾來搜索扣押」。A 認隱私權受損，自接獲 C 通報而知悉時起過了 1 個月，具狀向法院提起抗告。然而，被抗告法院裁定駁回，理由是「A 非受搜索人，無抗告權」，「縱有抗告權，檢警顧及偵查效率，得不通知 A 在場」，「就算違反通知在場義務，抗告期間亦已逾期」。請分析抗告法院見解有無理由。（35 分）
- 二、張三參加公司的春酒晚宴與同事暢飲各式酒類，在春酒晚宴結束後，因一直叫不到計程車，又擔心新買的車停在路邊被刮傷，心想都過完農曆年，應該不會遇到臨檢，遂自行駕車返家。誰知在路上遇到新手駕駛李四駕駛技術不佳，雙方發生車輛擦撞事故。經李四打電話向警察局報案後，員警甲依法前來處理此交通事故，一到現場就聞到張三身上的酒味，立即要求張三接受吐氣酒精檢測，但張三堅稱自己只是抵了一小口啤酒、有酒味是因為同事打翻啤酒在自己衣服上所致，不論如何不願意接受吐氣酒測。此時，如員警甲欲違反張三的意願，將張三移至醫療機構實施血液酒精濃度測試，以檢定張三體內酒精濃度值，則員警甲應如何進行採檢血液之相關程序？（30 分）
- 三、偵查後，檢察官認張三基於分別犯意，在三個不同時日出售毒品與不知名之人，於是就張三的三个販賣毒品罪提起公訴。一審法院審理後認為張三確實有售出毒品的行為，但僅是接續犯，所以論以一個販賣毒品，課處有期徒刑二年。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。二審法院審理後認為，三次的販賣間出於不同的犯意，客觀上逐次實施，各個行為皆可獨立成罪，於是撤銷原判決，分別論處併罰有期徒刑二年六個月。張三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主張二審法院未就三次的販賣毒品行為踐行告知程序，以及論處較一審判決為重的刑度違法。檢察官則主張，其當初即是以三個販賣毒品罪起訴，且被告行為構成一個或三個販賣毒品行為，係變更所引用的刑法總則條文，不受不能課處更重刑度的禁止。請問，原被告的主張及理由，何者較為正確？（35 分）

試題隨卷繳交